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4月3日届满，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认真讨论和表决，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先生，汉族，1984年3月出生，陕西凤翔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毕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工程部从事工程地质勘察工作。2016年11月至今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工作。无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